

##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书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以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融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并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；认为，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，并计划与第三方开展投资合作，从事特种化工品如催化剂等新兴业务，有助于促进环氧丙烷产业发展，增加相应化工品领域经营收益，提升公司竞争力；公司管理团队与相关技术研发团队参与出资平台，有利于稳定核心员工队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。本议案张书监事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该议案董事会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1 日